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於2025年12月11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2025年12月11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向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構成匯賢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中「調整」的釋義；及(ii)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有關於2025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呈交，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6,523,199,235個。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就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管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受到任何限制，而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6,523,199,235個。

除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有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有關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提呈的 特別決議案簡述	票數(%)	
	贊成	反對
(a)批准建議修訂；及(b)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及受託人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有關批准。	2,322,801,613 (約99.992893%)	165,086 (約0.007107%)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管理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焯芬教授、蔡冠深博士、殷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